

## 商品簡介

### 蘇黎世產物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 保險適用)

####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颱風及洪水損失保險 給付)

- 96.7.18 (96)產火字第 016 號函備查(公會版)
- 96.8.8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4-2 號函備查
- 98.0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2-2A 號函備查
- 98.07.20(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2-2B 號函備查
- 99.06.30 (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2-2C 號函備查
- 100.07.20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2-2D 號函備查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 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 二、颱風：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 三、洪水：本附加條款所稱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三、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 五、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 七、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 理賠事項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基本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times \text{建築物之保險金額}}{\text{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 蘇黎世產物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給付)

- 91. 3. 26 (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公會版)
- 96. 11. 23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4-3 號函備查
- 98. 03. 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4-2A 號函備查
- 98. 07. 20.(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4-2B 號函備查
- 99. 06. 30 (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4-2C 號函備查
- 100. 07. 20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4-2D 號函備查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三、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四、治安當局為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五、任何人非因政治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前述保險標的物，係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就理賠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免扣除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
- 三、由於治安當局之沒收、臨時或永久之徵用所致之損失。
- 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
- 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 六、由於恐怖主義(Terrorism)破壞行為所致之損失。  
所謂恐怖主義(Terrorism)係指運用暴力或任何暴力行動，致使民眾處於恐懼狀態，以遂其各種政治上目的。
- 七、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 理賠事項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基本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times \text{建築物之保險金額}}{\text{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蘇黎世產物自動消防裝置滲漏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自動消防裝置滲漏保險給付)**

- 91.3.26 (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公會版)  
96.11.23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4-3 號函備查  
98.0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8-2A 號函備查  
98.07.20.(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8-2B 號函備查  
99.06.30 (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8-2C 號函備查  
100.07.20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8-2D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保險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自動消防裝置意外滲漏或噴射水或其他物質，或因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 二、自動消防裝置：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自動

消防裝置，係指撒水頭、配管(包括其組成附件及支架)、閥類、水源、幫浦、壓力水槽、警報裝置及自備之消防水管等。上列各項必須經常與自動或非自動消防設備、消防栓、連結水管、配水管或水帶相連接，而成為消防系統。

**不保之原因**

本公司對下列原因導致自動消防裝置發生前述意外滲漏、噴射或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非由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火災引起之熱。
- 二、鍋爐或飛輪豁裂或碎裂。
- 三、修繕或加建建築物。
- 四、修繕、改裝、擴充或遷移自動消防裝置。
- 五、冰凍。
- 六、自動消防裝置建造不良而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知情者。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自動消防裝置本身之毀損。
- 三、挖土、土方修整或填土之費用。
- 四、下列各項之拆除、清理及重造費用：
  - (一)磚、石或混凝土基礎，包括機器、鍋爐、發動機等之基礎。
  - (二)在平面以下之樁材、管線、溝渠等。
- 五、照像軟片、記錄帶之毀損；但其未使用前本身之價值，不在此限。

**理賠事項**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基本計算方式如下：

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蘇黎世產物恐怖主義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恐怖主義保險給付)**

- 91.3.26 (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公會版)  
96.11.23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4-3 號函備查

- 98.0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10-2A號函備查  
98.07.20.(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10-2B號函備查  
99.06.30(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10-2C號函備查  
100.07.20(100)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10-2D號函備查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 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 二、恐怖主義：本附加條款所稱恐怖主義(Terrorism)係指運用暴力或任何暴力行動，致使民眾處於恐懼狀態，以遂其各種政治上目的。

###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賠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責任。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

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免扣除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
- 三、由於治安當局之沒收，臨時或永久之徵用所致之損失。
- 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
- 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 理賠事項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基本計算方式如下：

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 蘇黎世產物水漬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 保險適用)

### (主要給付項目：水漬保險給付)

- 91.3.26(91)產火字第019號函報財政部核備(公會版)  
96.11.23(96)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24-3號函備查  
98.0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04-2A號函備查  
98.07.20(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04-2B號函備查  
99.06.30(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04-2C號函備查  
100.07.20(100)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04-2D號函備查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經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
- 二、一切供水設備、蒸氣管、冷暖氣及冷凍設備之水蒸氣之意外滲漏。
- 三、雨水、雪霜由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

屋內。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前述保險標之物，係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損失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免扣除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本身之損失。

- 三、自動消防裝置滲漏所致之損失。

- 四、洪水、潮汐或地上水之氾濫及颱風所致之損失。

- 五、溝渠、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損失。

- 六、由建築物牆壁、地基、地下室或邊道溢流滲漏所致之損失。

- 七、損失發生後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擴大損失。

- 八、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損、乾裂、鏽蝕、

蟲蛀所致之損失。

- 九、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溼及發霉所致之損失。

- 十、雨水、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所致之損失。

- 十一、置存於露天或未完全關閉處所之保險標之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致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理賠事項**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基本計算方式如下：

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 **蘇黎世產物竊盜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竊盜保險給付)

91.3.26 (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公會版)

96.11.23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4-3 號函備查

98.03.31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6-2A 號函備查

98.07.20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6-2B 號函備查

99.06.30 (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6-2C 號函備查

100.07.20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6-2D 號函備查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之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之物之處所，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 **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如下：

- 一、保險標之物：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內之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 二、處所：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處所」係指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包括可以全

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但不包括庭院。

三、竊盜：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之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之行為。

#### **賠償總額之限制**

本公司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之賠償總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保險標之物之總保險金額為限。

####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之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 **危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標之物被竊盜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被竊盜情形，提出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被竊盜保險標之物。
- 二、被保險人應於知悉保險標之物被竊盜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 **部分損失之賠償**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之物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該套或該部份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作合理之賠償，不得因該損失部份即將該套或該部份視為全損。

#### **保險標之物追回之處理**

被竊盜保險標之物經本公司賠償後，其所有權應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賠償金或代置費用退還本公司。

**蘇黎世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  
保險適用)**

###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給付)**

- 91.3.26 (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公會版)
- 96.11.23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4-3 號函備查
- 98.03.31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2-2A 號函備查
- 98.07.20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2-2B 號函備查
- 99.06.30 (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2-2C 號函備查
- 100.07.20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2-2D 號函備查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之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第三人係指下列以外之人：

- 一、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  
所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係指受僱於被保險人，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受領薪資之人，或與被保險人訂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但上班時間外非執行職務之受僱人視為第三人。
- 二、為被保險人執行承包業務之承包商及其受僱人。  
所謂執行承包業務係指在承包工作地點執行承包工作及往返該地點途中而言。

#### **自負額**

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承保事故所致任何一次賠償金額，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及死亡部分新臺幣二仟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責任保險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及「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附加條款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或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五、對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因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六、因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因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給付賠償金額。

####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擔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

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蘇黎世產物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損失保險給付)

- 96.7.18 (96)產火字第 01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 96.8.8(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0-2 號函備查
- 98.03.31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6-2A 號函備查
- 98.07.20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6-2B 號函備查
- 99.06.30 (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6-2C 號函備查
- 100.07.20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6-2D 號函備查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經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非地震之突發及不可預料之地層下陷、滑動、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前述保險標的物，係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賠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責任。

前述事故，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免扣除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直接因地震引起的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之損失。

三、直接或間接由於海岸遭受浸蝕、地層隆起(Heave)所致之損失。

四、建築物工程完成後一年內因固有瑕疵產生下陷所致之損失；但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五、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小徑、車道、圍籬、圍牆大門、擋土牆及露天設備設施之損失及其清除費用。

六、清理非保險標的物殘餘物或恢復原地形地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

七、由於被保險人自行監造之建築物因設計錯誤、施工不良或材質不佳等所致之損失。

#### 清除費用之限額

因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

#### 理賠事項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基本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times \text{建築物之保險金額}}{\text{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 特約事項

被保險人如有違反下列約定事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加條款，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一、被保險人應善盡責任維護保險標的物之

完好，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保險標的物遭受本附加條款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二、被保險人應依政府相關法令維持保險標的物之人造斜坡及擋土牆之完好。

三、遇有下列事項時，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

(一)在保險標的物之地下、周遭、鄰近有開挖情事。

(二)在保險標的物周遭土地或環境已發生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情事。

### 蘇黎世產物租金損失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 保險適用)

#### (主要給付項目：租金損失保險給付)

91.3.26 (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公會版)

96.11.23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4-3 號函備查

98.03.31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8-2A 號函備查

98.07.20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8-2B 號函備查

99.06.30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8-2B 號函備查

100.07.20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8-2D 號函備查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承保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引起租金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負賠償責任。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 定義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租金收入：係指承保保險標的物，出租他人使用部份，若未發生保險事故時，所能賺取之租金收入。

二、租金費用：係指承保保險標的物，供自行使用部分，因發生保險事故時，致被保險人須向外承租使用，所需負擔之合理租金費用。

#### 賠償損失計算期間

第一條所稱租金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係指租金損失期間所減少之租金收入，或增加之租金支出之費用。租金損失期間之計算，以自本附加條款載明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儘速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所需

要之期間為止，該期間雖延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

#### 保險金額之約定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以被保險人預計租金收入或租金費用為準，最高以十二個月為基礎。

####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三天之損失，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租金損失期間不超過三天者或約定日數，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租金損失期間超過三天者，本公司僅就超過部份負賠償責任。

#### 補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之補償金額每月以不超過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每月補償金額為限，最長不超過十二個月為限。

#### 儘速復原所發生之額外費用

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直接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而致毀損或滅失後，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應儘速恢復其全部或部份使用功能，以降低損失。而其所生之必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本項費用不包括滅火費用。前項費用不得超過其因而所減少之租金損失。該項費用與租金之賠償金額之合計，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 理賠文件之提供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需予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提供損失標的物之租賃合約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

####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租金損失。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租金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四、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租賃契約解除、撤銷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解除、撤銷

係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 蘇黎世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 擴大地震保險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擴大地震保險給付)

91.01.25 台財保字第 0910750050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年11月4日(97)產火字第 017 號函備查(公會版)

98.03.31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2A 號函備查

98.04.07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98.07.20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2B 號函備查

99.06.30 (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2C 號函備查

100.07.20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2D 號函備查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毀損或滅失，於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給付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

### 本附加條款之效力

本附加條款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為生效要件。

### 額外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下列各項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且必需之臨時住宿費用並附有正式書面憑證者，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

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一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承保之住宅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遇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第一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部分以該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優先賠付，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主保險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 二、地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地震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為限。

### 自負額

保險標的物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但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須給付時，免負擔本附加條款之自負額。

前述事故，在連續一六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金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臨時住宿費用之賠償免扣除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幅射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土地改良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附帶

損失(Consequential Loss)，亦不負賠償責任。

### **承保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金額為重置成本，並依該重置成本約定保險金額。

前項「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於本附加條款約定保險金額後，因物價變動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

### **承保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除另有約定外，以實際價值為基礎約定保險金額。

### **承保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住宅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住宅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本公司並就重置成本為基礎與實際價值為基礎之保險金額差額部分計算應返還之保險費。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計算方式如下：

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住宅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住宅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遇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該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優先賠付，本公司僅於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賠償金額之部分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得按前五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住宅建築物。

### **承保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

住宅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

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仍以該實際價值額度為限，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前項各款及其他動產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得按前五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回復承保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原狀。

###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房屋所有權狀謄本或影本。
- 二、理賠申請書。
- 三、損失清單及修復收據(或估價單)。
- 四、賠款接受書。
- 五、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附加條款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 蘇黎世產物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條款

####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地震損失保險給付)

95.12.13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502565260 號函核准

96.01.15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4 號函備查

97.12.30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4290 號函核准

98.04.15. 依 97.12.30 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4290 號函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住宅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同意對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致本附加險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依照本附加險條款及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 臨時住宿費用之賠償

被保險住宅建築物因前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台幣十八萬元。

#### 用詞定義

本附加險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震：本附加險所承保之地震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為限。
- 二、住宅建築物：本章所稱「住宅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 三、承保損失：本章所稱「承保損失」，係指本章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

改良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但臨時住宿費用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四、保險損失：本章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五、合格評估人員：本章所稱「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理賠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修復費用為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項第二款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 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重置成本，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

前項「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以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為限。

#### 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五條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及第二條所約定之臨時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

###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同一次地震事故發生致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按該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對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之比例賠付被保險人。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遇有調整時，以地震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 **理賠文件**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三條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或謄本。
- 三、賠款接受書。
- 四、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 **理賠給付**

本附加險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應於第八條所列理賠文件備齊及賠償金額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前項賠償金額之確認，應依第七條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為基準計算之；倘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應依地震保險基金公告之金額及條件先行給付部分賠償金。

###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未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理賠。
- 二、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予以理賠。
- 三、臨時住宿費用新台幣十八萬元部分，本

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負賠償責任。

###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附加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 **蘇黎世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 **蘇黎世產物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91.01.25 台財保字第 0910750050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11.23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4-3 號函備查

第一條：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除臨時住宿費用外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除本附加條款第二條另有約定外，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第二條：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標的物發生地震基本保險承保之事故致有損失時，本公司同意除臨時住宿費用外，其他應給付之保險金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權債務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抵押權人。

第三條：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四條：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第五條：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第六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及第三條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

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

第八條：本保險契約在被保險人住宅抵押貸款期間內，經按年度繳付各年期保險費後，視為每年依主管機關最新核定之保險單自動續保。

第九條：本保險契約之年繳保險應依續保時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

## 蘇黎世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89.3.30 台財保第 0890702720 號函核准

93.10.26 台蘇保商行字第 234024 號函核備

95.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9.3.15 依 99.2.12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函修正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並繳付保險費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標的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動產之建築物的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上述所稱之被保險人除指本附加險所列之被保險人以外，並包括列名附加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同居人。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保險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被保險人因發生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需住院醫療時，依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被保險人因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

#### **二、加護病房保險金日額：**

被保險人於申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住院期間內經醫生診斷而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按前款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另依其投保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乘以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日數所得之數額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日額」，但每次事故之給付日數最高以 45 日為限。

#### **三、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

被保險人於申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住院期間內經醫生診斷而住進燒燙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按前款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另依其投保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乘以實際進住燒燙傷病房日數所得之數額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但每次事故之給付日數最高以 45 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第一款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第一款「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前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其中一款較高等級的傷害醫療保險金。

###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期間。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承保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